

东源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4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东源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09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233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个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个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邹元涛同志。

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印发